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070001274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金之用要點」乙份



公告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金支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金支用要點」乙份

訂
鄉長李國強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獎勵金支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鹿鄉民字第 1070001274 號令訂定發佈

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本所為強化各課室所業務功能及工作服務熱忱，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依據「臺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績效考核獎勵計畫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款項經費來源：

臺東縣政府核發獎勵金。

三、本款項支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具有績效者，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〈狀〉或行政獎勵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購置辦公室設備、修繕及維護費等費用支出。

（三）辦理業務相關觀摩、宣導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教育訓練或業務檢討等所需經費支出。

四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